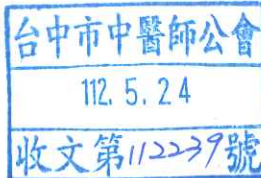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wang561229@gmail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42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提升中醫師對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之使用率，
敦請貴會利用行文、網路、會員大會或各項會議等機會加強
宣導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使醫師看診時更能精確了解病人病情及用藥情形，敬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多利用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之功能，確認已開立藥物之「複方成分」、「同成分總給藥日數」等資訊，用以降低重複開藥之浪費，並避免藥物交互作用衍生之不良反應。
- 二、為鼓勵院所使用雲端查詢系統在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中「第捌條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算基礎之加計原則」規定：「四、為鼓勵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查詢率>20%者，依核算基礎(A)加計5%」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